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4）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		√	

				知》（税总发〔2017〕44号）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		√		√			

							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5		A 级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2.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7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	√		√		√	

							税服务厅						
8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 44 号）	自该政府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 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 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 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 税服务厅	√		√		√	

9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 44 号）	自该政府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 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 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 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 税服务厅	√		√		√		
10	行政执 法	权责清 单	1. 职权名称 2. 设定依据 3. 履责方式 4. 追责情形 5. 权责事项信息表 （包括基本信息、 办理信息、监管措 施、咨询查询、行 政相对人责任、监 督责任、法律救济、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 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 知》（税总发〔2017〕 44 号）	自该政府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 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 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 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 税服务厅	√		√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 处罚结果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illegible]

15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1. 纳税人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 生产经营地址 4. 定额项目 5. 行业类别 6. 核定定额 7. 应纳税额 8. 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 主管税务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国务院令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

16	委托代 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税务主管 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